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林慧美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31442

電子信箱：ar415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32506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3年第16次(12月13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1月20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請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2月2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程副主任委員大維、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確認案)、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



副本：林議員金結、洪議員佳君、卓議員冠廷、彭議員一書、黃議員永昌、江議員怡臻、廖議員宜琨、蘇議員泓欽、呂議員家愷、林議員銘仁(以上為審議第2案)、顏執行秘書佳慧、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確認案、審議案)、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審議第1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審議第1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大安里辦公處、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第2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3 年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俊成(確認案、審議第 1 案)

程副主任委員大維(審議第 2 案)

紀錄：林慧美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A基地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一醫療大樓12-13樓階梯教室變更為辦公室及會議室)」確認審查會

決議：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肆、審議案：

第1案：「新北市滬尾藝文休閒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地質安全監測」第1次審查會

決議：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第2案：「南天母坡地社區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2次審查會

一、決議：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一) 本次變更社區中心增設地下 1 層之必要性宜再補充，並詳實補充本次變更建築規劃(含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等)。另應詳實說明住宅區及社區中心土方增量之合理性，且土方宜朝減少外運之多元用途之可行性。

(二) 本次變更新增溫泉開發宜補充溫泉剖面圖、濾篩深度、構造及水質狀況等，並就地質含水層及地質穩定進行影響分析及加強地下水之安全監測。另溫泉廢水與生活污水一併納入污水處理系統處理，應確實檢討處理量能及放流水再利用之可行性。

(三) 請補充社區跳蛙公車路線及協調公車既有路線延伸之規劃內容，營運期間之交通減緩策略宜強化說明，並增加營運期間之交通監測。另請補充停車位規劃及預留電動車充電管線之防災規劃。

(四) 本案自許可公告迄今已逾 30 年，且本次住宅區由大坪數變更為小坪

數而增加 92 戶，應補充對極端氣候之因應規劃(含強化社區韌性)及分區防救災規劃。

(五)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

1. 建築面積宜補充。
2. 溫泉井、剖面圖宜補充，濾篩深度、構造；水質狀況，如附近有其他溫泉資料宜收集參考。
3. 污水處理容量未包括最多約 200m³/d 之溫泉廢水，宜說明其排放及處理方式。
4. 環境部 100 年公布環境振動管理指引，對振動標準有建議值可以參考。
5. 本次變更增加社區中心地下室一層，另增加停車位 101 席，開挖土方計算何以不以此為依據。
6. 溫室氣體排放宜包括溫泉抽取加溫之耗電。
7. 社區中心之差異分析項目，為增設地下一層，規劃作為存放地上 1~2F 之機電設備之存放空間，可以增加這些設備維護管理效應，請說明這項變更之意義及管理效應之理由？
8. 本差異分析項目中，主要項目為調整集合住宅往小宅化設計，增加戶數及人口數，戶口數由 150 戶變更為 250 戶，因而引進人口數由 625 人增加到 996 人，增加 371 人，因而汽機車停席增加很多，機車席數增加 139 席，汽車席增加 101 席，但報告內容看不到增加區位。並請補充說明對附近道路交通之影響？報告書所提出之改善方案，如何落實執行。
9. 增設溫泉設施，供社區中心及住宅區使用，溫泉井之地下深度達 1,200m，建議(1)對上層地下水之影響？(2)溫泉排放水規劃與生活污水一併進入污水處理系統處理，請分析此溫泉排放水對污水廠進流水水質及水量有何影響？(3)若無抽到溫泉水或水質達不到溫泉水之條件，如何處置？(4)請補充說明污水廠放流水，是否有規劃再利用？
10. 挖填土方量，因社區中心增設地下一層，增加挖土量 58,880m³土方量，共計剩餘土方量為 72,926m³，故增加土方量遠大於原土方量，建議須再研析增加之土方量用在基地整地，減少外運之土方量，降低環境影響。例如規劃於適當區位提高高程，或植栽區增加土方量，增加適合植栽生長之土壤範圍，或降低區位坡度之填土方源等。
11. 本差異分析項目多，增加環境影響程度頗大，建議應提出其他可以改善環境之優化之作法，例如增加綠化面積，提升社區景觀之計畫，改善基地交通及生態之作法等，彌補這次差異分析所造成之負面影響。
12. 本次變更，增加溫泉。應加強地下水監測，防止深層之溫泉水被抽

取後，靠近地表之滯水層地下水藉由地層裂縫流入深層，引發地層及地表之下陷。

13. 增加地下一層，應說明開挖之具體深度（目前為概估）、開挖方法、施工時地下水處理，並說明如何避免造成鄰近地層及建物之沉陷及變形。
14. P.3-4「樓層數」列的備註說明不恰當。
15. 請說明新增汽機車停車位之安排。
16. 請說明下列綠色運輸策略的進展情形：
 - (1) 社區自創跳蛙公車路線。
 - (2) 協調公車業者延駛既有路線。
17. 請說明「設置電動車停車位」的防災規劃。
18. 本案自許可公告迄今已三十餘年，過去差異分析未納入極端氣候之因應規劃，如何強化社區之韌性可加說明。
19. 本次在建築工程剩餘土方為 $72,926\text{m}^3$ ，較原核定 $14,045.4\text{m}^3$ ，增加 $58,880.6\text{m}^3$ ，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宜強化說明。
20. 本次差異分析增加溫泉開發須強化其環境影響之分析說明。
21. 交通改善策略：因本案本次引進較多人口，然有關尖峰時期交通減緩策略均以”慢”及”停”作路面及指示標誌作改善(P.回覆表 20-21)，建議宜有”具體”減緩對策（如：加派人力、車流管制、友善交通運具...）。
22. 防減災計畫：
 - (1) (P.7-32) 2 個防災小區?敬請說明及標示於(P7-35，圖 7.3-2)。
 - (2) (P.7-32~7-33)有關防救災據點及資源宜有”圖示”（需與圖 7.3-2 一致，P.7-35）。
 - (3) 圖 7.3-2，(P.7-35) 需釐清部份疑點：
 - a. 每個社區：均是防救災中心？皆有”幼稚園”？幼童防災？
 - b. 綠 3：作為收容避難場所？惟，本基地有高程差，宜確認收容量、實際場所及區位。
 - c. 消防及醫療動線的劃設：圖面不清晰，建議：①比例尺放大，按各區作圖；②實際收容避難及救災資源位置。
23. 請說明溫泉開發對地質含水層及地質穩定的影響，並說明溫泉何以需要電能加熱，及預估年用電量。
24. 土方量增加量大，本基地坡度大且進出道路寬度受限，應以調整整地敷地計畫儘量不增加剩餘土方量，減少環境交通衝擊。
25. 基地周邊有多個斷層，節理通過，且坡度大，在土方開挖及溫泉鑽井，應提出對地質穩定無擾動之安全分析。
26. 說明路邊停車 24 格是否供不特定人停放？P.7-17 頁是否承諾供公眾使用。
27. 簡報 P.19 差異表建議在公共停車場補充有 24 格路邊停車格。並應在報告書第 6-13 頁增加 24 格路邊停車位。
28. 當地生態資源豐富，宜再增加保育之設施。

29. 補充通往承天禪寺之通路放大圖，以免桐花季時當地交通堵塞。
30. 溫泉與地熱水性質不同，請釐清用語，以免涉及消保法之廣告不實。
31. 建築面積與樓地板面積，以不增加為原則。
32. 擬將大眾池廢水(溫泉為主)回數澆灌恐因其弱鹼性影響植物生長，請再斟酌，以其他方式再利用。
33. 剩餘土石方增量約 58,880.6m³，宜酌擬降低對策。
34. 汽機車數量增加 125 部(增幅 71%)，請考慮增加營運期間交通監測。
35. 請補充相關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並補充住宅平面，樓層高是否變更，若有異動則請一併補充相關之分析。
36. 補充生態調查分析。
37. 宜補充說明建築土方量之計算估計合理性，如實際開挖率，深度之檢討，務使挖方量更為明確。
38. 宜檢討社區中心，地下室開挖之必要性及量體，如機電空間與水箱之需求是否必要，宜檢討開挖量。
39. 建築配置宜說明，地下室停車位之佈置宜明確。
40. 水資源再利用宜加強，以減少自來水用於澆灌。
41. 本次變更樓地板面積(容積)大致維持不變，但總樓地板面積是否改變?增加多少比例?
42. 本次地下一樓增加機電空間，但增加開挖餘土近 6 萬方，合理乎?請再評估降低餘土產出量。
43. 住宅區開挖地下一樓的用途?請再評估其必要性。
44. 本次變更引進人口由 625 人增為 996 人，周邊道路服務水準皆下降一級，應提出環境友善回饋方案。目前措施主要嘉惠社區內住民，應補充對公眾有益的環境友善措施。
45. 簡報 P.9 土地使用計畫圖(變更後)，似乎配合防救災消防救災空間皆設許多基地內通道，建議圖例表達清楚或釐清使用計畫圖是否須特別標註。
46. 簡報 P.20 頁未見於計畫書內，請補充以符 7.3 防災計畫，說明內容所述。
47. 計畫書內圖 7.3-2 缺乏基地聯外救災動線，且目前也未見居民避難動線規劃，請再補充圖面說明。
48. 社區中心，增設 B1F，依其規劃圖說設置社區中心(溫泉)部份，請確認是否有增加容積?配置合理性澄清。
49. 土方計算開挖率 70%依據?
50. 新北市機車持有率約 1.33 輛/戶，本案計畫新建 250 戶，但機車位僅 220 席，是否可滿足需求?
51. 「未來管委會建置網路群組、社區共乘網等，鼓勵小客車共乘」，屬於宣示性質，缺乏優惠措施鼓勵。
52. 公車候車亭設置於何處?管理室設置公車資訊看板等，應先與主管機關研商可行性。

(二)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書面意見)：

本案涉及「南天母坡地社區第2次變更開發計畫」審議一案，前於113年9月27日經本市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次專案小組審議，現正審核修正變更開發計畫書。

(三)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頁7-19承天路交通工程改善示意圖，路口「停」字應劃設於無名路及該基地之承天路，圖說請修正。

(四)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本案後續若有拆除工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則應由該營造業或該建築拆除業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並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
 - (1) 營造業承攬，並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
 - (2) 建築拆除業承攬且領有拆除執照，並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
2. 本案後續若有興建工程由營造業統包、單獨承攬並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500萬元以上，則該營造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並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
3. 前次決議(四)，請補充說明土方量增加之必要性。
4. 本案依「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經檢討各區基地可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社區中心可取得黃金級綠建築及一級住宅能效標示。規劃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者，應於取得建造執照暨放樣勘驗後三個月內取得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含部分使用執照)後九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社區中心應於取得建造執照暨放樣勘驗後六個月內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與候選能效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黃金級」以上等級綠建築標章，以及一級以上能效標章。不管是銀級或黃金級綠建築標章取得後一個月內應向本局提報綠建築各項指標評估前後之效益分析說明，並檢附綠建築標章影本。應於取得建造執照起至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每年六月、十二月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5. 承上審議規範第5點，請補充說明整體節省效益是否達50%。
6. 承上審議規範第12點，請補充說明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之設置比例。
7. 報告書品質：
 - (1) 審議規範檢核表-1頁，第4點第2行候「選」能效證書應為候「選」能效證書之誤。
 - (2) P.7-2，7.1.2節一、(四)「…持續辦理工期間…」應為「…持續辦理施工期間…」。

伍、散會：上午11時25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3年第16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3年12月13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程大維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林評美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金肇安

蘇委員 志民

蘇志民

陳委員 柏君

陳柏君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孫委員 振義

孫振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觀光旅遊局

本府環保局

顏佳慧

張和臻

林木

王竹昆

高毅君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3 年第 16 次會議簽到表(續)

土城區公所

羅文送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黃志偉

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曉亮 陳秉利

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明輝 汪文斌

鄧金川 魏國忠

黃麟斌

吳楷傑 賴威宇
許雅婷

土城區大安里辦公處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邱國良 邱士鋒 廖志光

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治桓

